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预告〔2025〕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贵池区乌沙镇乌沙社区、乌沙四组、乌沙六组、乌沙十三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东至乌沙社区空地，南至乌沙镇污水处理站，西至乌沙船舶工业新基地，北至乌沙船舶工业新基地。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池州高新区贵池船舶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的”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乌沙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贵池区乌沙镇，乌沙镇乌沙社区，乌沙社区乌沙四组、乌沙六组、乌沙十三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及居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20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乌沙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赵先文，联系方式：13965936316。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5年11月7日

池州高新区贵池船舶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